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。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 式召开。鉴于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同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 举产生,为提高工作效率,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持续开展,经全体监事同意,本次 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,并一致推选徐涵先生主持。本 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 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选举徐涵先生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 席,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

附件:

徐涵先生简历

徐涵先生,1991年1月生,中国国籍,中共党员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2013年至2020年,先后任职于台州电信分公司号码百事通部门,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管、创新管理部副主管、办公室副主管、办公室经理助理;2021年至今,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副主任。

徐涵先生与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 监事的情形,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,切实履行监 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的规定。